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潔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43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8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潔榮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6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車在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與永華六街口附近（建平八街，車頭朝東）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開啟左前車門，適有告訴人李冠宏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平八街由西向東方向駛來，被告之車輛左側車身因而與告訴人之車輛車頭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脛、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
02 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；茲被
03 告及告訴人於本院臺南簡易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
04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113
05 年度交簡字第28號卷第27至3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蘇嫻合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